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1235号

申请人：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

法定代表人：刘彦阳，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蔡静，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互联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方正互联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彦阳，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6层601B。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股东为天津方正启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4年3月10日，北京诚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

出的诚炬审字[2024]第0178号《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方正互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正互联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后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正互联公司的资产总额371 167 223.56元，负债总额914 629 344.04元，所有者权益为-543 462 120.48元。

2024年4月，方正互联公司唯一股东天津方正启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同意方正互联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另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与方正互联公司、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明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京74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正明锐公司、方正互联公司支付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票据款 250 000 000元及利息等。方正明锐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京民终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于上述债务，方正互联公司认可尚未给付。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方正互联公司的住所

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本案中，根据（2021）京74民初1093号和（2024）京民终98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方正互联公司对上海银行北京分行负有债务，方正互联公司认可其尚未给付，表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方正互联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方正互联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

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马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黄逸菲